

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催告书

京通宋庄镇催字〔2025〕第 010 号

北京市新天华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京通宋庄镇限拆字〔2023〕第 040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决定规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起 3 日内自觉履行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京通宋庄镇限拆字〔2023〕第 040 号）规定的内容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日起 3 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电话：010-8954-3216

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

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催告公告

京通宋庄镇催告公告字〔2025〕第 081901 号

北京市新天华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京通宋庄镇限拆字〔2023〕第 040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决定规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起 3 日内自觉履行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京通宋庄镇限拆字〔2023〕第 040 号）规定的内容，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日起 3 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电话：010-8954-3216

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